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

115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08：00 起

至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17：00 止

繳費時間

115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08：00 起

至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23：59 止

初試時間

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15：30 至 17：00

複試報名(含專業群科實務工作經驗證明繳件)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08：30 至 11：30

複試時間

共同科目：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08：30 開始

備註：應考人請於試教準備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完畢。

專業群科：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依各招考學校公告辦理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公告

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teacher.hchs.kh.edu.tw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首頁網址 https://www.hchs.kh.edu.tw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
01	簡章公告	4月30日(星期四)	公告於： 1.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首頁 https://www.hchs.kh.edu.tw 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kh.edu.tw 3.網路報名登錄系統 https://teacher.hchs.kh.edu.tw 4.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se.is/5qqdpg
02	初試網路報名 及ATM繳費	5月1日(星期五) 至 5月6日(星期三)	5月1日(星期五)08：00起至5月6日(星期三)17：00止，至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首頁「網路報名登錄系統」(https://teacher.hchs.kh.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於5月6日(星期三)23：59前完成繳費。
03	身心障礙考生 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5月7日(星期四)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於17：00前email至高雄市立新莊高中教務處並以電話確認。【email：teacherexam@hchs.kh.edu.tw 07-3420103；電話：07-3420103分機816、811】
04	開始列印甄選證 及報名表	5月15日(星期五)	12：00後請自行至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列印甄選證及報名表。
05	公告新增缺額	5月20日(星期三)	若有新增缺額之考科，將於當日17:00前公告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不另作通知。
06	公告應考人參加試場別	5月20日(星期三)	一般共同科目及專業群科之考場依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為準。
07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	5月22日(星期五)	在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試場配置圖及應考人試場分配表。
08	身心障礙應考人資格 審查	5月23日(星期六)	凡符合資格者，請於13：00至15：00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至應考考場辦理資格審查，逾時不受理。
09	初試時間	5月23日(星期六)	15：20預備鈴、15：30至17：00考試。
10	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5月24日(星期日)	10：00後公告於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
11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5月24日(星期日)	若有疑義，請於12：00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email至高雄市立新莊高中教務處並以電話確認。【email：library861@hchs.kh.edu.tw；電話：07-3420103分機861】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115學年度

12	試題疑義回覆	5 月 24 日(星期日)	17：00 後公告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
13	個人初試成績查詢	5 月 25 日(星期一)	12：00 後公告於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
14	申請初試成績複查	5 月 25 日(星期一)	13：30 至 17：00 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向高雄市立新莊高中人事室辦理。
15	公告進入複試名單	5 月 27 日(星期三)	18：00 後公告於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
16	複試現場報名、資格審查與繳費專業群科實務工作經驗證明繳件	6 月 5 日(星期五)	共同科目、專業群科：6 月 5 日(星期五)08：30 至 11：30。請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攜帶報名相關身分證件及表件正本與影本至高雄市立新莊高中地下 1 樓 K 書中心報到，進行資格審查，逾時視為棄權，不得異議。審查時請繳交報名費用及抽複試順序籤。
17	公告專業群科實務工作經驗證明審核結果	6 月 10 日(星期三)	16：00 前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審核結果，請考生自行查閱不另作通知，倘若有疑義，請於該日 17：00 前聯繫主辦學校，逾時不候。【高雄市立新莊高中電話：07-3420103 分機 811】
18	公告複試試場配置、考試順序時間表	6 月 12 日(星期五)	共同科目：6 月 12 日(星期五)14：00 公告於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專業群科：6 月 12 日(星期五)14：00 公告於各招考學校網站。
19	複試時間	6 月 14 日(星期日)	一般共同科目及專業群科之考場依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為準。
20	公告複試成績	6 月 15 日(星期一)	18:00 後可於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查詢一般共同科目及專業群科之複試成績。
21	申請複試成績複查	6 月 16 日(星期二)	8:30 至 11:30 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向高雄市立新莊高中人事室辦理，逾時不候。
22	公告錄取名單	6 月 16 日(星期二)	18：00 後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
23	現場公開分發	6 月 22 日(星期一)	請於 08：30 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至高雄市立新莊高中地下 1 樓 K 書中心報到，並參加現場公開分發（不再個別通知）。
24	公告分發榜單	6 月 23 日(星期二)	12：00 後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分發名單。

★ 若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首頁無法連結，請逕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和查詢：https://teacher.hchs.kh.edu.tw。

★ 本次教師甄試試場為冷氣試場，考試期間，試場內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 至 28 度為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公告

115學年度

原則。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或其他因素以至於冷氣故障，無法修復，請監試人員將門窗及風扇開啟，應考人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 因故停電影響試場照明設備情況發生之處理程序：

1. 若於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前發生停電事故，監試委員應於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時宣布：「現在因故停電，但不影響考試，請開始作答，若提早離開試場，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2. 若於考試期間發生停電事故，考生繼續考試，監試委員應立即宣布：「現在因故停電，但不影響考試，請繼續作答，若提早離開試場，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22日高市教高字第11030532200號函修正「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範」辦理。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4月29日高市教高字第11533247900號函核備。

貳、招考學校、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分一般共同科目及專業群科兩類，各科目均經初試(筆試)、複試資格審查、複試等程序。

(一)一般共同科目分初、複試，採統一分發。

(二)專業群科採統一初試，通過初試者並經複試資格審查合格後參加複試，複試委託招考學校公告相關考試訊息及辦理複試。

二、一般共同科目

科別代碼	甄選科別	招考學校	缺額數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01	國文科	前鎮高中	2	21	9	
		小港高中	1			
		瑞祥高中	1			須教授雙語實驗班
		路竹高中	1			
		中正高工	2			日校及進修部合併排課
		左營高中	1			
		仁武高中	1			
02	英文科	前鎮高中	2	20	8	
		海青工商	1			
		中山高中	2			
		新莊高中	2			
		左營高中	1			
03	數學科	前鎮高中	2	18	6	
		中山高中	2			
		高雄高工	1			
		鼓山高中	1			
04	歷史科	三民高中	1	10	2	須教授雙語實驗班
		新莊高中	1			
05	地理科	瑞祥高中	1	12	3	須教授雙語實驗班
		鼓山高中	1			

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新興高中	1			
06	公民與社會科	新興高中	1	12	3	
		中山高中	1			
		左營高中	1			
07	物理科	中山高中	1	14	4	
		瑞祥高中	1			須教授雙語實驗班
		高雄高工	1			
		路竹高中	1			
08	化學科	新興高中	1	12	3	
		路竹高中	1			
		中正高中	1			須教授雙語實驗班
09	地球科學科	三民高中	1	10	2	須教授雙語實驗班
		左營高中	1			
10	生物科	中山高中	1	10	2	
		瑞祥高中	1			須教授雙語實驗班
11	體育科	海青工商	1	12	3	
		中山高中	1			
		高雄高工	1			
12	美術科	左營高中	1	8	1	
13	健康與護理科	高雄高工	1	8	1	
14	輔導科	林園高中	1	16	5	
		文山高中	1			
		左營高中	1			進修部
		高雄高工	1			
		仁武高中	1			
15	資訊科技科	中山高中	1	12	3	
		瑞祥高中	1			須教授雙語實驗班
		高雄高工	1			
16	音樂科	新興高中	1	8	1	教授音樂班專業科目、擔任音樂班導師及協助音樂班業務

三、專業群科：

科別代碼	甄選科別	招考學校	缺額數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高雄市11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學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115學年度

17	建築科	中正高工	1	8	1	
18	機械科	高雄高工	1	8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中正高工	1	8	1	
19	電機科	高雄高工	2	10	2	日間部、進修部各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中正高工	2	10	2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0	電機空調科	高雄高工	1	8	1	
21	汽車科	中正高工	1	8	1	
22	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雄高工	1	8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3	土木科	海青工商	2	10	2	
24	圖文傳播科	高雄高工	1	8	1	
25	化工科	中正高工	2	10	2	
26	資訊科	中正高工	1	8	1	
27	冷凍空調科	中正高工	1	8	1	

※以上各招考學校缺額數暫定，若有新增缺額，將於 5 月 20 日(星期三)17：00 前上網公告。

※複試缺額計算方式：

1. 缺額 1-6 名，參加複試人數=8+(缺額數-1)X2；
2. 缺額 7 名以上，每多 1 名缺額，即增加 1 名複試名額，參加複試人數=缺額數+12。

缺額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以此類推
複試人數	8	10	12	14	16	18	19	20	21	22	以此類推

參、公告：

一、簡章公告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二、方式：簡章公布於下列網址：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se.is/5qqdpg)。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

(三)高雄市 115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登錄系統」(https://teacher.hchs.kh.edu.tw)。

(四)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首頁(https://www.hchs.kh.edu.tw)。

(五)諮詢電話：07-3420103 轉 811、816。

三、自行下載簡章，相關表件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肆、報名方式：

一、初試：一般共同科目及專業群科均採【網路登錄報名】、【繳費】、【列印甄選證及報名表】三階段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

1. 網路報名時間自 115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08：00 起至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7：00 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網路登錄報名，逾時網路報名登錄系統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115學年度

即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2. 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網址為：https://teacher.hchs.kh.edu.tw。

3. 應考人必須進入新莊高中網站首頁，點選「高雄市 115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甄選簡章」及「各項報名表件」，並依序填寫及上傳個人相關資料（包括照片），最後列印一組「高雄銀行臨櫃繳費單」或「使用銷帳(匯款)編號 ATM 轉帳」繳費，始完成網路報名。

4. 照片規定：須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電子檔（檔案大小 2048KB 以下）。

（二）繳費時間：

1. 繳費時間自 115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08：00 起至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23：59 止完成繳費；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恕不接受事後補繳費之程序（請自行預留電腦轉帳時間）。

2. 應考人既經完成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初試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考生請至報名網站登入帳號點選 3. 列印報名文件→1. 繳費單後，即可下載繳費單。

1. 臨櫃繳費：持繳費單至全國各地高雄銀行臨櫃繳費。

2. 轉帳(他行非高雄銀行)：

(1)至全國各地 ATM 自動提款機，選擇【轉帳】。

(2)收款銀行：高雄銀行(銀行代號：016)。

(3)輸入繳費單上銷帳(匯款)編號。

(4)輸入轉帳繳費金額:1200 元。

3. 繳費(高雄銀行)：

(1)高雄銀行 ATM，選擇【繳費】→【一般繳費】→【轉入銀行】→【高雄銀行】。

(2)輸入繳費單上銷帳(匯款)編號。

(3)輸入繳費金額:1200 元。

4. 考生繳費狀態查詢說明：

考生透過上述方式繳費後，請自行至報名網站登入個人帳號，點選 4-1 初試報名繳費查詢，即可確認個人是否繳費。若已確實繳費，查無繳費資訊，請考生立即聯繫主辦學校，電話 07-3420103 轉 861。

（四）列印甄選證及報名表：

1. 完成轉帳繳費後，應考人請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2：00 後，自行至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列印甄選證及報名表(因有相片輸出，請儘量以雷射印表機〈彩色或黑白不拘〉及一般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因故而造成渲染不清楚使應考人權益受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2. 應考人所下載之報名相關資料不得自行更改。

3.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一經查證屬實者，立即撤銷應試或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4. 甄選資格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專業群科考生於複試報名時，應檢具實務工作經驗證明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5. 本次教師甄試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若應考人為身心障礙者，需考場服務或有特殊需要（例如：身障應考人），請將「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填妥後，於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17：00 前 email 至高雄市立新莊高中教務處 teacherexam@hchs.kh.edu.tw，以便協助考場事宜，逾期不予受理，並請應考人 email 後主動電話聯繫確認。

6. 諮詢電話：07-3420103 轉 811、816、891。

（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在有效期限內者，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各加 2%。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1. 採現場資格審查。
2. 審查時間：凡符合資格者，請於 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初試當日 13：00 至 15：00(逾時不受理)，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至應考考場辦理資格審查。
3. 審查地點：(請至甄選證上分配之考場進行審查)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考場：

地點：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活動中心（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9 號)。

電話：07-3815365 轉 2207、2209、2303。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考場：

地點：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 樓玄關處(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

電話：07-3420103 轉 811、816、891

4. 繳驗證件：請攜帶甄選證、報名表和身心障礙證明(有效限期須至 115 年 8 月以後仍有效)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裝訂成冊，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利審查，(相關表件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5. 如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不予加分。

二、複試：採【現場資格審查、資料繳件、繳費】

(一)一般共同科目：

1. 初試通過者應於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08：30 至 11：30 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攜帶報名表、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正本與影本暨「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所列各項證件正本與影本至新莊高中審查場地(地下 1 樓 K 書中心)報到，進行資格審查。
2. 審查通過後，抽複試之順序籤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
3. 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或未檢具證件，不得參加複試，該複試名額出缺不遞補。

(二)專業群科：

1. 初試通過者應於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08：30 至 11：30 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攜帶報名表、甄選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與影本、「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在職證明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所列各項證件正本與影本兩份至新莊高中審查場地(地下 1 樓 K 書中心)完成報到，未在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2. 應備妥相關資格證件正、影本，當日 08：30 開始進行資格審查，如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或未檢具證件，不得參加複試，該複試名額出缺不遞補。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再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
3. 機械科、電機科須等待所有人員報到完成後，依初試(筆試)成績高低選填複試學校。
4. 專業群科實務工作經驗審查，將由本學年度甄選委員會另行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審查結果將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前公告，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複試，並退還所繳複試報名費，不得異議。
5. 專業群科考生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1)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專業群科考生需另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①如 104 年 1 月 14 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請加附 115 年 5 月 1 日(含)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影本（須加註聘任科別）；倘取得困難者，得檢附 115 年 5 月 1 日(含)以後所列印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 103 至 114 學年度聘書影本。

②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得檢附報考類科之前開合格教師證書。

高雄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教師甄選委員會

③如具有報考類科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應加附其證明文件影本：A.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B.有勞保局等各社會保險主管機關章戳之「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以上證明文件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並加寫：「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未加附上開「在職證明書」與「審查資料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④為兼顧應考人之權益及適法性，報名期間，報考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未滿一年（或累計未滿 365 天），但累計已滿 10 個月（或累計滿 300 天）以上者，得檢附已具備（務必包含現職工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暫准報考。通過甄選後，應於分發報到時向分發學校繳驗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之證明文件正本。如未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繳驗或繳驗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經認定未滿 1 年（或累計未滿 365 天）者，視為未具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該校該科依修正後資格及成績擇優錄取，其所繳初、複試甄選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⑤上述各項表件(證明文件以影本備審為原則)，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資料、證件不齊全者，歉難受理；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2)上述資料連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在職證明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請於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複試報名時現場繳交。

(3)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前**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審核結果，請考生自行查閱不另作通知，倘若有問題，請於該日 **17：00 前**聯繫主辦學校，逾時不候。(高雄市立新莊高中電話：07-3420103 轉 891、816、811)

(三)繳驗證件：請攜帶報名表、甄選證正本、身分證件正本及下列各項證件正、影本，依「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所列序號裝訂成冊，以利審查。

1. 切結書。
2.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3.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未取得教師證書之第二專長或輔系報名者不受理)，已送複檢教師資格者，附已送複檢之證明文件。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5. 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證明(正、影本)。(無修習者免繳)
6.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臺灣手語能力具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無者免繳)
7. 專業群科需攜帶「在職證明」或「在職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2)具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者請檢附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查驗。

高雄市11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教師甄選

9. 上述各項證件影本請用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承辦學校留存，正本驗畢發還。

(四)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證照或作品，毋須檢附，於參加複試(口試)時再送請委員參考。

(五)應考人既經完成繳交複試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伍、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除外)、第 33 條規定任用限制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註：94 年 11 月 16 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二、報考專業(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 1 項第 1 款者：

(一)104 年 1 月 14 日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三、持有所有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本簡章附則拾伍)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四、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倘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合格教師證書，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暫准報名。

五、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或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於 115 年 6 月 5 日複試報名前已辦理加階段或加科登記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另一科別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以及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申請加階段（科別）登記者為限。

陸、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

(一)時間：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15：30 至 17：00。

(二)地點：考場不提供考生校內停車空間，請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 高雄高工考場－高雄市立高雄高工(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9 號)。
2. 新莊高中考場－高雄市立新莊高中(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
3.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在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試場配置圖及應考人試場分配表。

(三)應考人應憑甄選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件正本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文具自備（應考注意事項，請參閱「高雄市 115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品牌機型，請至考選部網站查詢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https://www.moex.gov.tw/）

(四)範圍：見本簡章第柒點。

(五)成績處理：依初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參加複試名額，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參加複試。

(六)筆試試題及採測驗題題型之答案於 115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10：00 後公告於高雄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市立新莊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12：00 前，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以 email【並致電確認收到 email，電話：07-3420103 分機 861，email：library861@hchs.kh.edu.tw】向高雄市立新莊高中教務處提出異議，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七)初試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查詢自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2：00 後，於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查詢；成績複查自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3：30 至 17：00 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向高雄市立新莊高中人事室辦理。

(八)參加複試人員名單經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於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8：00 後，公告於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複試：

(一)一般共同科目：

1. 時間：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08：30 起至複試結束止。
   備註：應考人請於試教準備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完畢。
2. 地點、複試順序及複試時間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4：00 後公布於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
3. 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至高雄市立新莊高中辦理報到（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件正本）並等待唱名至各試教準備室，經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複試資格。
4. 複試採試教與口試兩部份：
   (1)試教範圍：見簡章第柒點，試教以教學內容、表達能力、板書呈現、課室經營、教學技巧/教學策略、教學熱忱等項綜合評定，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前 15 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 15 分鐘；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4 分鐘按 1 短鈴，時間到按 1 長鈴告知結束。
   (2)試教注意事項：
   ①準備室內提供課本及草稿用紙 A3 兩張。
   ②試教時無須附上教案，僅可攜帶上述草稿用紙。
   ③自進入準備室至試教結束前，均不得攜帶教具及相關 3C 產品。
   ④除音樂科外，其餘試場為一般教室，均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⑤體育科必要之用具由主辦學校提供。
   (3)口試以表達能力、教育理念、行政管理、班級經營、儀態舉止、服務抱負等項綜合評定，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 1 短鈴，時間到按 1 長鈴結束，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5. 複試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自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8：00 後，於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查詢；成績複查自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08：30 至 11：30 前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向高雄市立新莊高中人事室辦理。

（二）專業群科：(依各招考學校公告方式辦理)

1. 時間：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依各招考學校公告之考試時程辦理。
2. 地點：各招考學校。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4：00 於各招考學校網站公告試場位置圖及考試時程表。
3. 複試項目：
   (1)試教範圍：見簡章第柒點，試教以教學內容、表達能力、板書呈現、課室經營、教學技巧/教學策略、教學熱忱等項綜合評定，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前 15 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 15 分鐘；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4 分鐘按 1 短鈴，時間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到按 1 長鈴告知結束。

(2)試教注意事項：

①準備室內提供課本及草稿用紙 A3 兩張。

②試教時無須附上教案，僅可攜帶上述草稿用紙。

③自進入準備室至試教結束前，均不得攜帶教具及相關 3C 產品。

(3)口試以表達能力、教育理念、行政管理、班級經營、儀態舉止、服務抱負等項綜合評定，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 1 短鈴，時間到按 1 長鈴結束，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4)實作：見本簡章第柒點。

4. 複試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自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18：00 後，於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查詢；成績複查自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08：30 至 11：30 前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向高雄市立新莊高中人事室辦理。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各項成績依本簡章第柒點配分比例計算，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若有違規扣分，以扣分後之成績登錄)，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 (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 100 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各加 2%計算)；「專業群科」依上開方式計算，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 1 項第 1 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 1 項第 2 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柒、招考學校各科甄選方式、配分比例、範圍：

一、一般共同科目

科別代碼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備註
01	國文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國文第三、四冊	
					版本	龍騰版 114 學年度用書	
			口試	20%			
02	英文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英文第三、四冊	
					版本	龍騰版 114 學年度用書	
			口試	20%			
03	數學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數學第 3A、4A 冊	
					版本	翰林版 114 學年度用書	
			口試	20%			
04	歷史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歷史第一、二冊	
					版本	翰林版 114 學年度用書	
			口試	20%			
05	地理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地理第一、二冊	
					版本	翰林版 114 學年度用書	
			口試	20%			
06	公民與社會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公民與社會第一、二冊	
					版本	龍騰版 114 學年度用書	
			口試	20%			
07	物理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物理(全)	
					版本	泰宇版 114 學年度用書	
			口試	20%			
08	化學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化學(全)	
					版本	泰宇版 114 學年度用書	
			口試	20%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招教師甄選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科別代碼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備註
09	地球科學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地球科學(全)	
					版本	南一版 114 學年度用書	
			口試	20%			
10	生物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生物(全)	
					版本	龍騰版 114 學年度用書	
			口試	20%			
11	體育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體育(一)、(二)	
					版本	創新版 114 學年度用書	
			口試	20%			
12	美術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普高美術乙版上冊	
					版本	育達版 114 學年度用書	
			口試	20%			
13	健康與護理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健康與護理(全)	
					版本	幼獅版 114 學年度用書	
			口試	20%			
14	輔導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含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輔導〕	
					版本		
			口試	20%			
15	資訊科技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高中資訊科技(全)	
					版本	碁峯(Python 版) 114 學年度用書	
			口試	20%			
16	音樂科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40%	教材	普高音樂上、下冊	
					版本	育達(葉娜心版)114 學年度用書	
			口試	20%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二、專業群科

科別代碼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器 具
17	建築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筆試可使用電子計算機。
		複試	中正高工	試教	20%	教材	基礎工程力學/下冊	1.製圖桌、平行尺由本校提供。 2.快速設計工具請自備。 3.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本校提供軟體(Autodesk Revit 2025、Autodesk AutoCAD 2025)。
						版本	旭營文化出版社	
				實作	40%	1.快速設計(20%) 2.電腦輔助建築製圖(20%)		
				口試	10%			
18	機械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筆試可使用電子計算機。
		複試	高雄高工	試教	20%	教材	機械製造(全)	實作需自備相關工具(所需材料、設備由考場準備)
						版本	全華出版社(林英明、徐文法編著)	
				實作	40%	1.數值控制銑床實習(20%) 2.銑床工實習(20%)		
				口試	10%			
		複試	中正高工	試教	20%	教材	機械力學下冊	1.車床丙級程度，乙級精度。自備量具與工(刀)具；請參閱技術士技能檢定車床丙級術科自備工(刀)具參考表 2.CNC 銑床乙級程度，mastercam 2024，控制器 SIEMENS 828D，自備量具與工(刀)具；請參閱技術士技能檢定銑床-CNC 銑床乙級術科自備工(刀)具參考表。
						版本	全華圖書	
				實作	40%	1.CNC 銑床實作(20%) 2.車床實作(20%)		
				口試	10%			
19	電機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高雄高工	試教	20%	教材	基本電學(下)	實作需自備相關工具(所需材料、設備由考場準備)
						版本	旗立(李文源編著)	
				實作	40%	1.電路設計(10%) 2.工業配線(30%)		
				口試	10%			
		複試	中正高工	試教	20%	教材	電工機械上、下	實作自備三用電表、剝線鉗、起子組、尖嘴鉗、斜口鉗、文具等工具。
						版本	全華圖書(汪永文、劉啟欣編著)	
				實作	40%	室內配線(40%)		
				口試	10%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科別代碼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器　具
20	電機空調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高雄高工	試教	20%	教材	基本電學	實作需自備相關工具(所需材料、設備由考場準備)。
						版本	科友（莊凱喬版）	
				實作	40%	1 冷氣機實作(25%) 2. 焊接實作(15%)		
				口試	10%			
21	汽車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中正高工	試教	20%	教材	1. 引擎原理 2. 應用力學	所需材料、設備由考場準備
						版本	1. 科友圖書 2. 紅動創新	
				實作	40%	汽車科相關實習(40%)		
				口試	10%			
22	電腦機械製圖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筆試可使用電子計算機。
		複試	高雄高工	試教	20%	教材	機件原理上冊	1. 軟體採用 Inventor 2. 手繪工具自備
						版本	台科大(柯雲龍編著)	
				實作	40%	1. 組合圖(電繪)(20%) 2. 工作圖(手繪)(20%)		
				口試	10%			
23	土木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筆試可使用電子計算機。
		複試	海青工商	試教	20%	教材	材料與試驗(上)	1. 自備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比例尺等相關文具、製圖相關用具。 2. 自備製圖及表現技法相關用具，不得使用自製模板。
						版本	旭營出版社	
				實作	40%	1.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AutoCAD 2024，給平立資料繪剖面圖，建築技術規則)〔3hr〕(28%) 2. 製圖實習(透視作圖及表現技法)〔1hr〕(12%)		
				口試	10%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科別代碼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器　具
24	圖文傳播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高雄高工	試教	20%	教材	印刷與設計實務	實作需自備相關工具(所需材料、設備由考場準備)。
						版本	育才(技審字第111037號)	
				實作	40%	1.設計群專二考科內容(20%) 2.數位設計(20%)		
				口試	10%			
25	化工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中正高工	試教	20%	教材	1.化工裝置上下冊 2.基礎化工上下冊	實作請自備實驗衣、護目鏡、工程計算機等工具。
						版本	全華圖書	
				實作	40%	化學與化工裝置相關實驗(40%)		
				口試	10%			
26	資訊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中正高工	試教	20%	教材	電子學	實作請自備尖嘴鉗、斜口鉗、剝線鉗、起子組、三用電表、電烙鐵、麵包板、文具等工具。
						版本	台科大圖書(徐慶堂編著)	
				實作	40%	1.微處理機應用設計(如：Arduino等開發板)及電子電路實作(20%) 2.Dev c++ 程式設計(20%)		
				口試	10%			
27	冷凍空調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中正高工	試教	20%	教材	電工機械上、下	實作請自備三用電表、夾式電流表、剝線鉗、十字起子、一字起子、尖嘴鉗、斜口鉗、電烙鐵、文具、計算機等工具。
						版本	全華圖書(汪永文、劉啟欣編著)	
				實作	40%	108 課綱冷凍空調科部定必修之實習科目 1.冷凍空調實務相關技能(20%) 2.能源與冷凍相關技能(20%)		
				口試	10%			

＊以上「器具」欄位中註明可使用計算器者方可使用，無註明者，一律不得使用計算器。
＊初試、複試使用之計算器，限以「國家考試用型號」機型。

高雄市11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捌、甄選時間及複查方式：

甄選階段別	甄 選 時 間	成績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期限
初試（筆試）	1.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15：30 至 17：00。 2.於高雄高工考場與新莊高中考場進行筆試。	1.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12：00 後於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查詢。 2.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18：00 後於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布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3：30 至 17：00。 (複查方式如備註 3)
複試報名資格審查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於高雄市立新莊高中辦理。 一般共同科目：08：30 至 11:30 專業群科：08：30 至 11:30		分一般共同科目及專業群科，詳見簡章肆、報名方式。
複試	一般共同科目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 08：30 開始。 專業群科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依各招考學校公告之考試時程辦理。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18:00 後於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查詢。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8:30 至 11:30。 (複查方式如備註 3)

備註：

1.初試合格人員進入複試名單經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於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8：00 後公告於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首頁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不另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2.複試應試者應於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到高雄市立新莊高中審查場地(地下 1 樓 K 書中心)辦理資格審查與複試費用繳費，詳見簡章肆、報名方式。

3.成績複查：請應考人於期限內，親自或委託向高雄市立新莊高中人事室申請，填具複查成績申請書及繳交複查費 100 元，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4.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玖、錄取方式

一、一般共同科目

(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凡參加複試未獲正取者，由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依各科別訂定備取最低標準，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二)總成績係依該科別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身心障礙者。

2.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3.具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臺灣手語能力具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4.試教成績。

5.筆試成績。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6. 口試成績。
7. 以上分數皆相同者，抽籤決定優先次序。

二、專業群科

(一)由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及備取若干名，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優先錄取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 1 項第 1 款者，爰具備優先錄取資格者，將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之順序，倘仍有缺額，再視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 項第 2 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 身心障礙者。
2. 取得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
3. 具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臺灣手語能力具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4. 筆試成績。
5. 實作成績。
6. 試教成績。
7. 口試成績。
8. 以上分數皆相同者，抽籤決定優先次序。

拾、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8：00 後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公開分發暨報到：

一、一般共同科目

(一)分發流程：

1. 身分查驗：獲正、備取人員請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08：30 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至高雄市立新莊高中（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報到查驗身分（不再個別通知）。
2. 唱名分發：於現場公開分發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公開分發者，視同棄權，同時並放棄遞補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 錄取報到：正取人員依序分發，該人員選填學校後立即在會場辦理報到，若因故不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同時並放棄遞補權，不得提出異議，該缺額列為備取人員的缺額。
4. 缺額遞補：正取人員分發結束後，缺額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公開分發，並於當日 17：00 前至分發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二)倘因增開缺額以致「一般地區學校組」新增六龜高中缺額，且該科別正取人員已檢具「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完成資格審查，得於分發時選擇優先分發六龜高中，資格相同時，再按其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惟如具上述資格者，未選擇六龜高中，仍應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且不得再以具備「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身分要求優先分發。

(三)分發名單於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12：00 後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

(四)第 1 次分發後，倘有報到後放棄之缺額，由高雄市立新莊高中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分發，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校報到者，再由次一順位備取人員遞補分發。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115學年度 教師甄選委員會

二、專業群科

(一)正取人員須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一）17：00前至分發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二)分發名單於115年6月23日（星期二）12：00後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及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

(三)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放棄之缺額，由招考學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並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若未報到或棄權則依序遞補，遞補情形請招考學校會知新莊高中人事室。

拾貳、應聘手續：

一、現任教師於115年8月1日前必須取得離職證明書或立書切結「未在他校任教」，否則即取消本次甄選應聘資格，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備取者資格有效期間至115年8月31日止。

拾參、各科別錄取人員，應依招考學校之規定期限內，持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前往分發錄取學校報到。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期限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除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除外)、第33條規定任用限制之情事外，應依公開分發結果，由該校校長聘任，如有違反上述聘任之規定者，於聘任後發現，仍予以解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肆、獲聘之初任教師需參加教育部委託本市所屬區域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且初任教師於初任教職前3年需參加5場次本市所辦理之初任教師研習與座談會，以及「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公開授課實務操作增能研習」等相關研習活動。

拾伍、參加本次教師甄試之教師，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陸、參加本次教師甄選之學校，115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時，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備取人員名單中自行遴聘。

拾柒、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

一、高雄市新莊高級中學07-3420103轉811、816、891，email：teacherexam@hchs.kh.edu.tw。

二、廉政檢舉專線：0800-025-025；電子郵件信箱：eth@kcg.gov.tw。

拾捌、疑義查詢專線: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教務處07-3420103轉816、811。人事室07-3420103轉891。

拾玖、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除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各招考學校網站公告外，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貳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修正之，並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新莊高中及各招考學校網站公告。

高雄市115學年度公立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附則：

壹、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貳、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參、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肆、教師法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柒、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 25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第 26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玖、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 3 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申請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計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二、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第 4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如全國法規資料庫所示：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72；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頁 39**。

拾、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第 5 條　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聘任：

一、聯合甄選。

二、介聘。

三、接受公費生分發。

四、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偏遠地區學校屬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學校，其介聘限制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年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六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第 21 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準用前項規定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

拾壹、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第 5 條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者，其再聘次數，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拾貳、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

第 2 條

偏遠地區學校分為離島地區學校及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並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各分為下列三級：

一、極度偏遠。

二、特殊偏遠。

三、偏遠。

拾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第 7 條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甄選、介聘、遷調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得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甄選、介聘、遷調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應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應優先進用具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酌學生身分（族別）比率、具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特色課程規劃等因素決議後，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決定該缺額以具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者進用之。

拾肆、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或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

高雄市11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拾伍、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摘錄)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國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無
數學領域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中等學校數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社會領域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中等學校歷史科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中等學校地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物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化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中等學校生物科
		自然科學概論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高級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綜合活動領域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生命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生涯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法學概論
		法律與生活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環境科學概論科	無

高雄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115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藝術領域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中等學校音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健康與體育領域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體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健康與護理科
科技領域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工藝)科
		家政與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計算機概論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科
		中等學校電腦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

備註：113 年 2 月更新異動摘錄如下
1、增列「第二外語(日語)」、「中等學校日語」
2、刪除「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高級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中等學校資訊科」、「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機械群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對應任教科別】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中等學校－模具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模具科
		中等學校－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科、機械製圖科
		中等學校－鑄造科、鑄工科
		中等學校－機械科、機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械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鑄造科
		中等學校－板金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板金科
		中等學校－配管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配管科
		中等學校－機械木模科
		中等學校－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電腦機械製圖科
動力機械群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對應任教科別】 汽車(修護)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中等學校－汽車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汽車修護科(甲)、(乙)
		中等學校－重機科、工程機械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重機科
		中等學校－農業機械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農業機械科
		中等學校－飛機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飛機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動力機械科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職業學校資訊科
		中等學校－電子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中等學校－航空電子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航空電子科
		中等學校－電子通信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通信科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	中等學校－控制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
		中等學校－電機科、電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中等學校－冷凍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115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中等學校－土木科、土木施工科
		中等學校－測量科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中等學校－建築科、建築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中等學校－消防工程科
化工群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 【對應任教科別】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中等學校－化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化工科
		中等學校－紡織科
		中等學校－環境檢驗科
		中等學校－染整科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文書事務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管理科	中等學校－商業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中等學校－國際貿易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
		中等學校－會計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流通管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中等學校－農產行銷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農產行銷科
		中等學校－文書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文書事務科
		中等學校－水產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水產經營科
		中等學校－不動產事務科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	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電子商務科
外語群 英語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英文科	中等學校－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外語群 日語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日語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應用外語科(日文組)、應用日文科	中等學校－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設計群－ 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	中等學校－廣告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圖文傳播科、印刷科
		中等學校－美工科、美術工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美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多媒體應用科
設計群－ 室內設計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家具設計科	中等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甲)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中等學校－室內設計科、室內設計科(乙)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設計科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107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農業群－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造園科	中等學校－農場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場經營科
		中等學校－園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園藝科
		中等學校－森林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森林科
		中等學校－造園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造園科
農業群－ 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中等學校－畜產保健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畜產保健科
		中等學校畜牧科(獸醫科)
		中等學校畜牧科(畜牧組)
		中等學校畜牧保健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野生動物保育科
食品群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對應任教科別】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中等學校－食品加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中等學校－食品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科
		中等學校－水產食品科、水產製造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家政群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對應任教科別】 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時尚模特兒科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家政科
		中等學校－美容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美容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時尚造型科
		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中等學校－服裝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服裝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流行服飾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服裝/流行服飾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時尚模特兒科
餐旅群－ 觀光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觀光事業科	中等學校－觀光事業科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餐旅群－ 餐飲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餐飲管理科	中等學校－餐飲管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水產群－ 水產養殖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水產養殖科	中等學校-水產養殖科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水產養殖科
海事群－ 輪機技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輪機技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輪機科	中等學校-輪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水產輪機科
海事群－ 航海技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航海技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航海科	中等學校-航海科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航海科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招考學校一覽表

序	委託學校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學校網址	備註
1	新莊高中	3420103#811	3450513	813528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 https://www.hchs.kh.edu.tw	
2	小港高中	8062627#110	8062370	812011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7 號 https://www.hkhs.kh.edu.tw	
3	中正高中	7491992#8101	7497562	802305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8 號 https://www.cchs.kh.edu.tw	
4	中山高中	3641116#110	3640206	811723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 416 號 https://www.cshs.kh.edu.tw	
5	左營高中	5822010#111	5882100	813004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 55 號 https://www.tyhs.kh.edu.tw	
6	前鎮高中	8226841#101	8224677	806036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 https://www.cjhs.kh.edu.tw	
7	三民高中	3475181#811	3465964	807073 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81 號 https://www.smhs.kh.edu.tw	
8	新興高中	2727127#1010	2513255	800012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218 號 https://www.hhhs.kh.edu.tw	
9	瑞祥高中	8152271#110	8216276	806021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63 號 https://www.rssh.kh.edu.tw	
10	林園高中	6412059#200	6416689	832308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481 號 https://www.ly.kh.edu.tw	
11	鼓山高中	5213258#5102	5213259	804009 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 2 號 https://www.kusjh.kh.edu.tw	
12	文山高中	7777272#210	7807791	833161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31 號 https://www.wsm.kh.edu.tw	
13	仁武高中	3721640#110	3722499	814014 高雄市仁武區仁林路 20 號 https://www.rwm.kh.edu.tw/	
14	路竹高中	6963008#120	6974379	82150 高雄市路竹區中華路 292 號 https://www.lchs.kh.edu.tw/	
15	中正高工	7232301#301	7260060	806005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https://www.ccvs.kh.edu.tw	
16	高雄高工	3815366#2207	3833017	807633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9 號 https://www.ksvs.kh.edu.tw	
17	海青工商	5819155#301	5879761	813009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https://www.hcvs.kh.edu.tw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由「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二、各階段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三、各階段甄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階段甄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各階段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甄試)成績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甄試)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應考人應按各階段甄試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初試遲到逾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得離場；複試應試者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及繳費，若逾規定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初、複試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機(可使用計算機科目除外)、呼叫器及手機、穿戴式裝置等及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5 分，於試場內發出響聲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3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九、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暨**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該階段甄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甄選證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甄選證號碼入座，未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甄選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20 分。

十一、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甄選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5 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二、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甄選證與應考人名冊，於核對身分時請將口罩暫時拿下。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三、應考人應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十四、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上之甄選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答案卷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測驗)答案卷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答案卷成績 10 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十六、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七、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八、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作答或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九、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二十、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十一、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二十二、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二十三、應考人答案卷若於各階段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

二十四、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測驗)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二十五、口試、試教及實作如有其它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二十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七、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二十八、本注意事項經本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				甄選證號碼：		
甄選科別				姓名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報名系統會將上傳之個人照合併列印〕
性　　別		生日		兵　役		
身分證編號				國籍		
地　　址						
現　　職				電話	日： 夜： 行：	
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					□有 □無	
身心障礙證明	□有 □無					

	證書類別	區分	科目	發證機關（師培機構）	發證日期	證書字號	實習學校
報考資格	合格教師證　書	登記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檢定					
	實習教師證　書	檢定					

	級別	學校名稱	科系組	修業起迄年月日	證書日期文號
學歷	大學				
	40 學分				
	碩士				
	博士				

	曾服務之學校		職稱	到職～卸職年月日	離職原因
經歷	1.			～	
	2.			～	
	3.			～	
	4.			～	

以上本人所填內容屬實，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

簽章：　　日期：115 年　月　日

※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本表背面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甄選證

報名序號：00000　　00000

甄選證號碼 115000000　　115000000

甄選證號碼	115000000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報名系統會將上傳之個人照合併列印)
姓　　名	○○○	性別	○	
身分證編號	A○○○○○○○○○			
甄選科別	○○科			
初試考場試場	高雄高工：第○○試場　座號：○○			

※甄選證使用時間如下，未帶甄選證之應考人，視同未完成資格審核或報到手續，請務必攜帶：

(1)初　　試：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2)複試資格審查：115 年 6 月 05 日(星期五)

(3)複　　試：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

(4)公開分發日期：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筆 試（初試）時 間 表

日期	項目	時間
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預備	15:20～15:30
	筆試	15:30～17:00

注意事項：

一、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在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網站首頁之「網路報名登錄系統」公告試場配置圖及應考人試場分配表。

網址為 https//teacher.hchs.kh.edu.tw

二、考場地點：(應考人應憑甄選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

1.高雄高工考場－高雄市立高雄高工（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9號）。

2.新莊高中考場－高雄市立新莊高中（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號）。

三、學校電話：

1.高雄高工電話：(07)3815366 轉 2207、2208、2209

2.新莊高中電話：(07)3420103 轉 811、816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同意辦理下列事項切結事宜。(非該身分者免填)

簽名或蓋章	項次	項　　目
	1	本人未具雙重國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2	本人具雙重國籍，錄取後依國籍法第 20 條之規定，申請核准。
	3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除外)、第33條或證件不實之情形。
	4	本人具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所定教師資格，並已確認相關錄取規定。(專業群科考生切結)
	5	本人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經錄取後同意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6	本人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於115年6月5日複試報名前已辦理加階段或加科登記，經錄取後同意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7	本人係　　年度分發之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同意於115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
	8	本人同意於115年8月1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未在他校任教」切結書。

違反或未辦妥應辦上列事項第1至8項者無條件由招考學校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此 致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有中國大陸護照。□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 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 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 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聯合甄選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 日期	
連絡人		關係	
報考科別	科	甄選證號碼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服務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
□提供放大字體之答案紙、試題（限弱視考生）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限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
□安排電梯旁之試場（限下肢障礙考生）
□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應考前須先至試務中心，持醫療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
□其他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備註	以身心障礙考生報考者： （一）身分規範如下：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3.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二）上列考生於審查時除須繳交規定表件外，另須繳交本申請表（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場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上欄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 （三）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應考人為身心障礙者，若需考場服務，請將「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填妥後，於115年5月7日（星期四）17：00前email至高雄市立新莊高中教務處teacherexam@hchs.kh.edu.tw，以便協助考場事宜，逾期不予受理。並請應考人email後主動電話聯繫確認。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複 試 資 格 審 查 相 關 證 件 封 面

甄選證號碼：　　報考科別：　　姓名：

編號	項　　目	確　認（請打勾）	備　註
1	複試資格審查委託書(親自辦理者免)。		
2	切結書。		
3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4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未取得教師證書之第二專長或輔系報名者不受理)，已送複檢教師資格者，附已送複檢之證明文件。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6	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正、影本)。(無修習者免繳)		
7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臺灣手語能力具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無者免繳)		
8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9	報考專業群科： □「在職證明書」或「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3至114學年度聘書」。 □108年7月31日前已取得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 □甲級、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無具備者免繳)		
10	報考專業群科者需填寫以下資料：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姓名：　　關係：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實習輔導教師之姓名： □是□否曾與本校同仁有該科實際授課之師生關係或同班同學關係者。 姓名：　　關係： （請確實填寫，俾本校同仁依規定迴避）		

備註：第1、6、7、8項無者免附，第4至8項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第9、10項為報考專業群科者需附或填寫。以上共____件，報考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複試資格審查人員專用審查表					一般共同科目
流程	收件	複試資格初審	複試資格複審	繳交複試報名費	抽籤並發給複試順序單
審查者蓋章	□審查證件齊全 □證件不齊全	□業界經驗證件待審查外，暫符合複試資格。 □資格不符或未檢具證　件，不得參加複試。	□業界經驗證件待審查外，暫符合複試資格。 □資格不符或未檢具證　件，不得參加複試。		複試順序編號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115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在職證明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姓名		師資培育科別 科別/學程別： 科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取得	年　月　日	登記科目		發證單位	
性別	□男□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公司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學校　　系(科)			畢業年月	年　月
師資培育中心					

實務工作資歷	部門名稱 / 人數	職稱/總年資	工作項目
	1. 2.	1. 2.	1. 2.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1. 2.

應檢附證明文件	□在職證明書。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3至114學年度聘書。 □108年7月31日前已取得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滿一年之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須蓋有公司戳章）。 □滿一年之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須蓋有勞保局等各社會保險主管機關戳章)。 □實務工作經驗已滿10個月(或累計滿300天以上)，檢附已具備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且得於115年7月31日前繳交業界實務工作經驗達1年(累計滿365天)之證明文件；倘無法於上開日期前繳驗或繳驗之實務工作經驗未滿一年，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優先錄取資格。 註1：上述文件如為影本，皆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章。 註2：正本將於115年6月5日複試資格審查時繳驗。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　特此具結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複試資格審查委託書

茲委託　　君　代理本人辦理「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資格審查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應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並於此處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應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並於此處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成績複查委託書

茲委託　　君　代理本人辦理「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成績複查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應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並於此處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應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並於此處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錄取人員公開分發委託書

茲委託　　君　代理本人參加「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分發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應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並於此處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應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並於此處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科別		甄選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初試（原始成績：　　）　□試教（原始成績：　　） □口試（原始成績：　　）　□實作（原始成績：　　）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相關學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科別		甄選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試教　□口試　□實作		
複查結果	□初試：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試教：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口試：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實作：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試 題 疑 義 申 請 表（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甄選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一週內可聯絡者。

（三）甄選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四）應試科別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115學年度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試 題 疑 義 申 請 表（背面）

報考科別：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高雄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 B　□ C　□ D　□ E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其他：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